

证券代码：834657

证券简称：ST 名传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变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 增加停牌事项
☐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 2024 年年报，该停牌事项消除。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

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具体内容是：

-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关于给予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31 号），因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均未及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及 2024 年 7 月 8 日对名传股份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